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10年5月21日为股份公司出具了天银股字[2010]第041号《法律意见书》和天银股字[2010]第042号《律师工作报告》,现对股份公司截至目前相关情况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稳定的高级管理层及管理水平,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2-156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2-156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股份公司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为 1999 年 5 月 3 日。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 2-156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二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人民币 2,300.57 万元和人民币 4,227.48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 2-156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251,481,661.05 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4、股份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5、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6、股份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铁路行车安全监控系统业务。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7、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8、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1）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9、根据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1、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3、股份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4、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2-156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5、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核字第2-5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6、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7、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8、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9、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20、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1、根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

二十七条之规定；

22、股份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三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	轨道交通综合安全监控系统 V1.0	2010SR038628	软件著作权第 0226901 号	2010 年 8 月 2 日
2	BAS 机电设备监控系统 V1.0	2010SR038602	软件著作权第 0226875 号	2010 年 8 月 2 日
3	CR-BTM 蓄电池监测系统 V1.0	2010SR042682	软件著作权第 0230955 号	2010 年 8 月 20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新增专利权一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类型	专利号	期限	申请日
1	一种异物侵入信号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046856.X	10 年	2010 年 1 月 13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拥有上述专利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份公司的重大合同

1、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新签订销售合同如下：

(1) 2010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卖方）与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编号为HYZY-2010-TX-009的《新建武汉至宜昌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专用物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769,990元。

(2) 2010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卖方）与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编号为HYZY-2010-TX-005的《新建武汉至宜昌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专用物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970,000元。

(3) 2010年8月10日，股份公司（卖方）与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厦深线四电系统集成联合体项目经理部（买方）签订了编号为XSTX-004的《厦深线福建段（四电）四电系统集成通信物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500,000元。

(4) 2010年8月22日，股份公司（卖方）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哈大客运专线四电集成项目部（买方）签订了编号为HD-2010-08-22-02的《新建哈大客运专线交通通信、信号及牵引供电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工程招标设备物资购销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126,684元。

(5) 2010年9月2日，股份公司（卖方）与北京国铁华晨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编号为GTHC-GC-DHJK-201008210的《电源及环境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8,536,840元。

2、截至2010年9月30日，股份公司新签订的采购合同如下：

2010年9月15日，股份公司（买方）与上海盈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编号为C201009-22的《ZX传输设备购销合同书》，约定股份公司向卖方购买传输设备，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066,000元。

3、截至2010年9月30日，股份公司新签订的授信合同如下：

2010年9月15日，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招亚授017号《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自2010年9月

15日至2011年9月14日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召开的董事会及监事会补充如下：

- 1、2010年8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2010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3、2010年10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4、2010年8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5、2010年10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张圣怀:

戈向阳:

张 巍:

2010年10月23日